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之更新資料  
駁回上訴通知**

茲提述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業績公告第 26 至 27 頁之「放債」一段、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 21 至 24 頁之「放債」一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第 23 至 27 頁之「放債」一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勝訴之法令（「法令」），其頒令（其中包括）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已遭剔除，乃基於原告並無出庭陳述權以提呈或繼續針對貸款人之訴訟。有關針對貸款人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原告已向法院遞交上訴通知書（「上訴」）以就法令提出上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法院舉行之聆訊上，法院已駁回上訴，以及原告須立即向貸款人支付按簡易程序評定之訟費。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鄭震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